附件1

**北京市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单位分类条件**

**一、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贸易试点单位**

（一）申报单位为具有良好服务品质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

（二）开展与中医药相关的医疗、保健和护理服务以及其他与促进人类健康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

（三）制定了中医医疗服务国际发展战略及措施,具有适应国际需求的特色中医药服务产品及配套运营体系，具有专门的中医药服务贸易管理团队，有满足开展中医国际医疗服务的场地、设施；

（四）获得国际跨国医疗保险公司或国际权威医疗服务质量认证与承担过相关中医医疗服务国际合作项目的单位优先。

**二、中医药教育培训服务贸易试点单位**

（一）申报单位为具备开办中医药国际培训及学历教育的机构；

（二）开展以中医药国际培训及学历教育的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之一；

（三）拥有稳定且不断增长的境外生源，并尽可能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学历认可；

（四）应有明确的教育目标和计划，完善的教学设施资源，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学业评定体系，拥有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三、中医药科研与标准推广服务贸易试点单位**

（一）申报单位为从事中医药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机构；

（二）承担境外机构委托的中医药相关产品的临床和临床前研究、产品注册和咨询服务、承担境外官方组织的中医药相关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负责国内中医药产品在境外研发、注册和咨询服务；

（三）拥有国内外中医药(传统医药)领域有重要影响或者国际传统医药组织任职的专家；

（四）与境外机构在中医药相关领域有着至少2年以上的实质性合作关系。

**四、中医药文化出版服务贸易试点单位**

（一）申报单位为提供中医药文化出版等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二）应具有较强的文化品牌、专业人才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

（三）具有较完善的中医药文化出版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拥有坚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自主创新精神和海外市场开拓能力；

（四）拥有中医药自主知识产权与境外机构在中医药领域有至少2项以上的合作业务的优先。

**五、养生旅游及其他服务贸易试点单位**

（一）申报单位为提供中医药文化出版、养生旅游、药材种植加工、开发销售等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二）主营业务之一为开展与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的经营项目；

（三）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

（四）具有较完善的中医药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拥有坚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和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自主创新精神和海外市场开拓能力，能够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五）拥有中医药自主知识产权与境外机构在中医药领域有至少2项以上的合作业务的优先。